**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

109年2月4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函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落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學校開學前後之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一）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二）請家長主動關心子女/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三）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四）寒假期間學習扶助及課業輔導一律停辦。其餘相關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一）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落實執行。

（四）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五）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離校。

（六）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七）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相關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1)

109年1月26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109年1月26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日後以本防疫及健康措施辦理。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離14天，主動監測1天2次，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廣東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小三通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主動監測1天1次，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三、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需進行主動監測14天，1天1次，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倘無相關症狀仍請，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休息14天，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離通知書，隔離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落實執行。

肆、本防疫及健康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表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1090131

|  |  |  |  |
| --- | --- | --- | --- |
| 對象 | 確診病例接觸者 | 具湖北省、廣東省、溫州旅遊史、小三通入境者 | 中港澳入境者(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 |
|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無症狀 |
| 管理措施 | 居家隔離 | 居家檢疫 | 健康追蹤 | 自主健康管理 |
| 負責單位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旅客自主管理/民政局監督 |
| 執行方式 | 1.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離通知書」，居家隔離14天。2.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1天2次。 | 1.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14天。2.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主動監測1天1次。 | 1.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2.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健康追蹤14天，主動監測1天1次。 | 1.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2.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在家休息14天。 |
| 配合事項 | 1.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2.居家隔離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1.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2.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1.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2.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1.自我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落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禮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2.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
| 可否上課/班 | 不可上課/班 | 不可上課/班 | 不可上課/班 | 不可上課/班 |
|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 罰則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處新臺幣6-30萬罰鍰 |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處新臺幣1-15萬罰鍰 |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3000-15000罰鍰 |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3000-15000罰鍰 |
| 教職員工請假 | 公假 | 公假但1/25後仍前往不核給公假 | 公假 | 得以病假登記，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 學生請假 | 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不列入出缺席紀錄。 |

**表2**

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

學校/機構名稱：填報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類別1.學生2.教師3.職員工 | 性別 | 聯絡電話 | 入境時間 | 管理措施 | 備註 |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  1 | 王大明 | 1 | 男 | 0930000000 | 109.1.25 | 109.1.25 | 109.2.7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學生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護中心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

學校/機構主管：

填報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